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自願公告（「自願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萬港元，佔約40%，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為5,280萬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的宏觀營商環境及發展需要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目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議決調整原劃定為用以於香港建立其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760萬港元）將用於(i)於香港設立銷售網絡；(ii)於未來兩年內透過於香港開設新辦事處，以拓展本公司的客戶群；(iii)供香港新辦事處的營運之用；及(iv)聘用將以香港辦事處為基地的人員（「擬定用途」）。鑒於下述原因，董事會議決更改所

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批准將該款項(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760萬港元))重新分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分配如下：

	約 %
員工成本 (附註1)	27
所得稅開支 (附註2)	15
有關本集團於日本經營酒店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在日本的員工之員工成本)	35
為日本免稅店購買庫貨	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
	<hr/>
	100
	<hr/> <hr/>

附註：

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的員工薪金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
2.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的所得稅開支。

因此，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淨 額的原定分配 (約)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約)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修訂分配 (約) 千港元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於香港建立銷售網絡、開設及營運新辦事處	17,600	–	17,600	–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17,600
投資日本東京的旅行社公司	17,600	–	17,600	17,600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一般營運資金	8,800	8,800	–	17,600
	<u>88,000</u>	<u>35,200</u>	<u>52,800</u>	<u>52,800</u>

#### 擬定用途變動的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及健康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為人民幣7,800萬元(約8,640萬港元)。然而，鑑於最近疫症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具體而言，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暫停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協助預防及控制疫症。因此，受制於疫情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根據過往爆發疫症的經驗，倘疫症於中國及全球持續一段長時間，本集團的業績及／或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視乎其爆發規模而定。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與疫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疫症對香港旅遊業已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原計劃於上市後首年內於香港設立一家辦事處，並於上市後的二零二零年一月開設另外兩家辦事處。然而，經考慮香港旅遊業目前情況及營商環境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開設香港辦事處並不可行及不符合商業情理。另一方面，鑒於疫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為更有效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原劃定為用以於香港建立市場地位及銷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儘管如此，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香港旅遊業的前景持正面態度，並將積極尋求適當時機以恢復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倘恢復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計劃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另行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因而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繼續評估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定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業務表現。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沒有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彭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